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楊家睿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5
電子信箱：jairuei@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27638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生態綠建材評定基準表 (A01070000G112763837201-1.pdf)

主旨：修正本所2020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之生態綠建材基準，並檢附評定基準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手冊之生態綠建材基準項下原未包括天然石材，考量天然石材為我國常見建材，爰修正生態綠建材基準，增訂天然石材評定項目及基準，該基準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實施。
- 二、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上本所官網 (<https://www.abri.gov.tw/>) 之資訊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https://smartgreen.abri.gov.tw/>) 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建築學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同業公會、台北市石材商業同業公會、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旭環境科技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材料暨工程實驗室-台中)、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環境安全衛生事業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放射試驗室)、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聲學實驗室)、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建築音響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材料試驗實驗室)、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崑山科技大學(綠建材檢測實驗室)、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景泰環境檢驗實驗室)、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聲學實驗室)、本所性能實驗中心

副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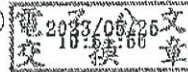


表 4-1 生態綠建材評定基準表

評定項目		評定指標		無匱乏危機		低人工處理	
		要求水準	證明文件	要求水準	證明文件		
1. 木製建材	結構材	木材部分應 100% 產自永續經營或人工森林	1. 國產木竹材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文件(詳註 1) 2.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文件(詳註 2) 3. 全歐森林驗證計畫(PEFC)(詳註 3) 4. 相當於國際性永續森林證明文件	低加工、低耗能、低毒害處理	以下擇一： 1. 製程程序及使用物質成分說明 2. 相關木製建材證明文件(詳註 4)		
	壁板材						
	地板材						
	門窗材及其他						
2. 天然植物建材	天然材料至少 80% 以上(體積比或重量比)	1. 天然材料百分比說明文件及材料產地證明文件 2. 天然石材需提出永續礦場認證或開採證明文件(詳註 5)	低加工、低耗能、低毒害處理	以下擇一： 1. 製程程序及使用物質成分說明 2. 相關木製建材證明文件(詳註 4) 3. 木材防腐保存處理證明文件 4. 相關石材符合 CNS 證明文件 5. 石材表面處理證明文件 6. 健康綠建材評定基準試驗報告書(E3 等級以上)			
3. 天然隔熱建材							
4. 非化學合成管線材							
5. 非化學合成衛浴							
6. 木材染色劑							
7. 外殼粉刷材							
8. 塗料							
9. 窗簾							
10. 壁紙							
11. 填縫劑							
12. 其他天然建材							
13. 天然石材					天然材料 100% (體積比或重量比)	需提出永續礦場證明文件(詳註 5)	低加工、低耗能、低毒害處理
註 1：國產木竹材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TAP) 制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參考來源： http://tap.forest.gov.tw/login.aspx)							
註 2：FSC 文件，根據永續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定義，是指森林之永續經營須符合及考慮以下原則：1.符合各國法規及驗證標準之要求，2.森林保有權及使用權之詳細界定，3.尊重原住民之權利，4.尊重與社區之關係及勞工權益，5.有效利用對環境及社會的效益，6.避免對生態及環境造成衝擊，7.制定完善的管理計畫，8.必要之監測及評定，9.重視高度保存價值之森林，10.人工造林計畫之必要性。(參考來源： http://www.fsc.org)							
註 3：PEFC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s) ;自 1999 年推行以來，已發展為目前世							

評定項目	評定指標	無匱乏危機	低人工處理
<p>界最大的林業認證組織，為相關企業及林地所有者提供保證機制，使他們能夠向消費者證明其產品中使用的木材來自永續經營的森林。依據 1993 年（37 國）歐洲部長級森林保護會議上達成的共識指出「森林與林地的管理及使用的方式和速度，可以保持其生物多樣性，生產力及更新能力，活力和潛力，保證現在或將來，在局部的、國家的及全球性各個層面中適切的生態、經濟與社會功能的實現，並且不對其他生態系統造成危害。」其中永續林業經營的標準包括以下面向：(1) 林業資源與全球碳循環，(2) 森林的健康與活力，(3) 森林的再生功能，(4) 森林的保護功能，(5) 生物多樣性，(6) 對社會與經濟的貢獻。(參考來源：http://www.pefc.org)</p>			
註 4： 木製建材	結構材	結構用集成材：CNS 11031、結構用合板：CNS 11671、針葉樹結構用製材：CNS 14630、榫組壁工法結構用製材：CNS 14631、榫組壁工法結構用縱接材：CNS 14632、結構用單板層積材：CNS 14646、結構用木質嵌板：CNS 14647、闊葉樹製材分等：CNS 15581。	
	壁板材、裝修材	特殊合板：CNS 8058、硬質纖維板：CNS 9907、中密度纖維板：CNS 9909、輕質纖維板：CNS 9911、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CNS 11030、裝修用集成材等：CNS 11029、針葉樹裝修用製材分等：CNS 15563、單板層積材：CNS 11818	
	地板材、底材	條狀地板：CNS 11341、複合木質地板：CNS 11342、針葉樹底材用製材分等：CNS 15582	
	門窗材	門窗材	
<p>註 5：天然石材需提出永續礦場證明文件(ANSI/NSC 373^{*1} 或歐盟 EU-Eco label^{*2} 等證明文件)，或如我國、美國、加拿大、巴西及歐盟地區之政府核發之開採證明文件。礦場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者，應於申請時出示開採證明，以及生態復育與環境保護相關文件供審查。該證明文件為國外機構出具或網站公告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1: ANSI/NSC 373: Sustainable production of natural dimension stone 為美國的國家石材機構 NSC 所提出，由美國國家標準機構 ANSI 所制定的天然石材永續認證，針對環境、生態、社會責任和健康進行評定（參考來源：https://naturalstonecouncil.org/）。</p> <p>*2: 歐盟 EU-Eco label 對硬鋪面產品（hard covering products）中的天然石材認證，指標包含原料採取對土地的衝擊、製造過程的有害物質、製造過程的能源耗用、製造過程水污染與空氣污染、製造過程的廢棄物、產品用後的最終處理（參考來源：http://ec.europa.eu/）。</p>			
<p>註 6：建築飾面用大理石 CNS 11317、大理石材 CNS 3897、花崗石石材 CNS 14448、板岩石材 CNS 14449、石英質石材 CNS 14450、石灰石石材 CNS 14451。</p>			